

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北海市海城区教育局

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广东尚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 2024 年 11 月 8 日甲乙双方签订的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12N0076911152024801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变更条款

1. 变更条款为：四、培训经费/（二）支付方式。

合同变更前内容：“（1）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将中标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。

（2）进度款：乙方可根据培训完成次数向甲方申请进度款，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作量的 85%；甲方每收到乙方的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将扣除完预付款后的进度款支付给乙方。

（3）项目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将合同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。”

合同变更后内容：“（1）签订补充协议 7 个工作日内，海城区各相关学校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海城区各相关学校付款期限）将培训进度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。

（2）进度款：乙方可根据培训完成次数向海城区各相关学校申请进度款，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作量的 85%；海城区各相关学校每收到乙方的进度

款支付申请表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海城区各相关学校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将扣除完预付款后的进度款支付给乙方。

（3）项目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，海城区各相关学校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将合同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。”

注：海城区各相关学校是指安排本校老师参加培训的学校，由学校分别承担本校参训人员对应的培训费用，并根据学校实际参训人数承担培训费用。

2. 变更条款为：采购需求/总体服务需求/商务条款/第四款

合同变更前内容：“培训时间要求（合同履行期限）：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。

合同变更后内容：培训时间要求（合同履行期限）：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

二、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合同条款有冲突，以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准。

四、本协议未涉及的相关约定按 2024 年 11 月 8 日订立的原合同执行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北海市海城区教育局

乙方：广东尚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6年7月13日

2026年7月13日